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关于鼓励教师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及竞赛活动规定

开展大学生各类科技创新及竞赛活动，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各种类型、不同层次的科技创新及竞赛活动吸引了大量学生，指导教师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为了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及竞赛活动，根据教育部《关于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主要范围

包括指导本科学生参加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科技竞赛、大学生创新研究项目及辅导各类学科竞赛等工作的教师。

二、工作量计算办法

学院对组织、指导学生活动的教师应如实计算工作量，计算方法为每指导 2 小时记 1 当量学时(已经按课程或其他方式计算工作量的不包括在内)，该部分工作量在教学任务、业绩考核等方面应与正式课程工作量同等对待。教师应当切实从事指导活动，每次活动应填写《学生科技活动情况记录表》，期末由学院统一归档计算相应工作量，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在寒假或暑假进行的竞赛培训，按实际讲课课时给予讲课费，不记工作量。

三、奖励办法

1、奖金

直接指导学生获得各级奖励的教师(不包括培训的教师)，可获得相应级别的奖金(按项目数计算)：

竞赛规格 比赛成绩	高水平国 家级比赛	其他国家 级比赛	省部级 比赛	校级比赛
特等奖	4000	2000	1500	700
一等奖	3000	1500	1000	400
二等奖	2000	1000	700	300
三等奖	1500	500	300	200

备注：

(1) 高水平国家级比赛，由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等国家各部委、国际权威学术机构主办。

(2) 其他国家级比赛，由全国学联、中国科协、国家级协会主办。

(3) 省部级比赛，由市教委、团市委、国家级学会主办。

(4) 校级比赛，以大学名义举办的大学“电力科技杯”、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等竞赛。

同一项目按照获奖最高一级进行奖励，不兼得。

2、设立指导学生创新研究优秀教师奖，两年评选一次。对获奖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在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